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竞磋 2022-0034 号

采购人：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常润竞磋 2022-0034 号
2. **项目名称:**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8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	168	3 年	校园安保服务、消控室值班服务、监控值班服务、车辆管理服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4日（36个月），合同1年1签，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公安部门审批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领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PDF格式）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邮箱回复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咨询电话：0519-81882063。

（2）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4.1 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4.2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开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财务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联系方式：司马老师 0519-86337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家圆
电话：0519-81882993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先缴纳中标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服务期结束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2: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通讯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25.1 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5%的比例收取，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0.8%的比例收取。采购项目为多个年度的，成交金额按多个年度成交金额的总和计算。 25.2 最终收费按照以上计算结果乘以2.2折计算。若代理费经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26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
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2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公安部门审批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若为授权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20分)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各有效供应商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低于企业成本法定的报价不得分)	
二、综合实力(50分)				
1	认证体系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与保安服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6	投标单位自2019年1月以来（以发文或表彰日期为准）受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企业荣誉每有1次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服务业绩	20	1.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专项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有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2. 针对以上“项目业绩”，供应商获得服务业绩相对应的服务单位优秀评价，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服务单位评价证明文件格式不限，但须有服务单位公章且落款时间为对应合同签订服务期内，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单位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服务保障	6	投标单位自2019年1月以来（截止开标时间）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安保服务的，每有1次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团队实力	12	拟派担任本项目的保安主管： 1. 拟担任本项目保安主管是退伍军人的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

			2. 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得 2 分； 3. 持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得 2 分；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公安机关或市级机关荣誉表彰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在 供应商单位社 保缴纳证明材 料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否则不 得分。
三、服务方案(30 分)				
1	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等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相应的组织架构、规章制度、服务标准、规范化行为及用语、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 根据编制内容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各方面合理可行、科学、完整的 6 分; 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 合理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等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相应的校园保安队伍人员队伍建设、岗位培训、日常管理、考核方案: 编制内容科学、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 合理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保安轮岗布防方案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以及季节性特点制定不同时间段的保安轮岗布防方案, 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编制内容科学、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 合理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根据预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编制内容科学、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 合理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进、撤场交接工作方案	3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场、撤场交接工作提供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交接工作方案应分别体现进场接收和撤场

			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1 分。	移交方案
6	创新优化	3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优化或创新建议或企业对本项目的特殊支持：</p> <p>方案合理可行，方案内容详尽的得 3 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 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68 万元/年
- 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4 日（36 个月），合同 1 年 1 签，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 基本概况：**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常州科教城（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4000 余人，教职工 700 余人。
- 服务范围：**校园安保服务、消控室值班服务、监控值班服务、车辆管理服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二、管理职责范围

- 负责学院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秩序，对重点部位及责任区域定点守护和安全巡查，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在学院安保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校园内部综合治理工作。
-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 随时出警，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协助楼宇内部防范，提供安全支援。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1. 岗位设置及要求

本项目总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6 人，非寒暑假期间在岗人数不少于 31 人，寒暑假期间在岗人数不少于 22 人，具体在岗人数及岗位要求如下：

工作时间	岗位	非寒暑假期间 在岗人数	寒暑假期间 在岗人数	相关要求
白班	主管 (队长)	1 人	1 人	1. 工作时间：白班为 8:00-17:00；全天三班每班 8 小时，24 小时不断岗。 2. 所有人员须为初中及以上学历。 3. 年龄要求：男 65 周岁及以下，女 60 周岁及以下。其中 50 周岁及以下人员不少于 22 人。 4. 派驻学校执勤的安保人员须按相关规定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上岗证。 5. 机动人员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以及排班情况具体安排。
全天三班	图文信息楼	1 人	1 人	
	校北门	2 人	1 人	
	校南门	2 人	2 人	
	校西门	2 人	1 人	
	消控中心	2 人	2 人	
	公寓	1 人	/	
	每班小计	10 人	7 人	
	机动	5 人	14 人	
	共计	36 人	36 人	

2. 人员素质要求

(1) 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无犯罪记录，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安保部主管（安保队队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3) 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魄端正。

(4) 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不少于 24 课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安保部主管（安保队队长）负责对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安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3.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身份核查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换证入校制度；指挥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做好交通引导工作，维持进出口的安全及交通秩序；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熟悉校内各单位分布情况，能正确区分教职工及外来人员；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校园巡逻：负责校内巡视巡查，检查校内各类公共设备完好情况；加强对各出入口、重点要害部位、隐蔽处的安全巡查，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巡视无盲点，巡视人员严格执行签到制度，签到时间准确；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对室内外消防器材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维持各类器材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 车辆管理：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对违规停放的车辆在多次劝说或疏导无效的情况下报保卫处处理。

四、保安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安保服务的工作内容

1. 对学校日常开放的大门实行 24 小时门卫管理，对学校需临时开放的大门按要求的实行管理。

2. 负责校园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3. 负责对外来车辆、外来人员、出入校园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等门卫执勤工作。
4. 负责组织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劝止、制止不文明举止。
5. 负责校园内车辆停放、道路交通秩序维持。
6. 负责消防器材的检查。
7. 配合学校安保管理部门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校园内教学、科研、交通、生活秩序，执行率 100%；接受安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
8.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事务。

(二) 安保服务工作要求

1. 质量目标要求

- (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 (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 95%以上。

2. 服务要求

- (1) 自行配备门卫值勤、安全巡逻所需的器材和通讯设备等。
- (2) 负责学校的门卫工作，按照《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门卫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 (3)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 (4) 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向学校安保管理部门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 (5) 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 负责提供派驻安保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 (2)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安保部主管（安保队队长），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 (4)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更换安保部主管（安保队队长）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安保管理部门并得到认可后方可更换；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三天告知学校安保管理部门，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安保部主管（安保队队长）须与学校安保管理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一次向学校安保管理部门（保卫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保卫处专职干部如认为保安员或保安管理岗位人员的行为，不利于学校的安全稳定，供应商须立即进行调换，并做好衔接工作。

(4)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5) 与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协作，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三) 消防控制中心管理要求

1. 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 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3. 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4. 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立即制止并报告保卫处。

5. 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6. 上班时间不准在消控中心抽烟、睡觉、看书报等，离岗应做好交接班手续。

7. 发现火灾隐患，要立即报告保卫处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理，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8. 应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每班有 2 人持证上岗人员在岗，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取得消防机关认可的消防值班证方可上岗执勤。

(四)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1. 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烟感、喷淋、报警器等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每日对重点消防部位进行检查，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 消防设施设备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保卫处）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五、费用测算要求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需续签合同与第一年招标一致，不调整)。

2. 投标报价当中必须保证所有派驻保安服务人员的法定待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全部按照常州市市区标准执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报价时必须核算企业为其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否则报价无效。项目实施期间，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3. 费用测算要求

(1) 人员工资：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此标准，测算人数不少于 36 人；

(2) 人员社保：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社保缴纳人数不少于 22 人。

(3)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 $2280/21.75*11$ 天*3 倍*___人计算，测算人数不少于 36 人；

(3) 高温补贴：高温费 1200 元/人/年，按___人计算，月份为 6、7、8、9 月（高温费按不少于 36 人测算）；

(4) 税率：税率不得低于 3%。

注：以上人员费用测算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赠送及优惠，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分项报价表中填写合计（小计）、总计、企业费用、税金时均须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如因采购人管理面积增加需增加相应服务人员，则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单项报价增加费用。合同需终止或续签的，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六、其他要求及明确事项

1. 供应商需无偿提供以下保安器械和办公设备：

橡皮棍 12 根，防割手套 8 副，防爆长棍 4 根，防刺服 8 件，辣椒水 4 瓶，全网通数字对讲机 15 部，强光手电 4 只，保安执法记录仪 5 部（像素不得低于 3000 万，内存卡容量不小于 64GB，连续录像时间不得小于 6 小时，具有拍照、摄像、录音、夜视、防水等功能），2 辆二轮电动巡逻车，保安部配备电脑和打印机一套，由成交供应商在进驻前配置到位，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的维修保养。

2. 消防控制中心管理人员负责学校消控中心监控管理工作。

3. 做好学校各项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和安保工作。

七、合同履行及费用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先缴纳中标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服务期结束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付款方式

- (1) 经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 (2) 采购人管理部门提供月考核结果，经采购人审计处审定后到财务处办理支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事项，在保安服务费中扣减。如遇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顺延至上班后支付。

八、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点	要求	分值	得分
保卫工作整体运营状况	运营正常	15	
保安各项工作表现	在岗在位、巡逻到位	15	
保安队伍内部建设及劳动纪律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15	
保安管理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各项任务	15	
保安人员仪容仪表、精神面貌	持证上岗、着装整洁	10	
保安人员工作中文明规范化程度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10	
行政值班室、班主任值班室管理	规范到位	10	
按保安协议条款完成情况	完成各项协议条款	10	
	总分	100	

整改内容

部门领导：

考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__月__日，__以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__对__项目（采购计划编号：__）进行了采购。经__磋商小组__评定，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
- 1.2.2 标的数量：__ / __；
- 1.2.3 标的质量：__按采购文件要求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元（大写：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增值税发票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
- 1.5.2 履行地点：__按甲方要求__
- 1.5.3 履行方式：__按采购文件要求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7.2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发现标的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无条件修改,修改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时间。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10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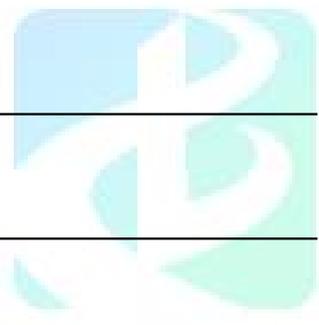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和租赁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和租赁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到现场开标的，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若有授权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6.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安部门审批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实质性格式)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年）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10.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工种	月工资 (元/人)	年工资 (元/人)	人数		合计 (元)
人工费用	工资						
		小计 (1)					
	社会保险费、 公积金 (企业 缴纳)	社保/公积金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 (元)	
		小计 (2)					
	其他费用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2280/21.75*11*3* ___ 人				不少于 36 人
		高温费	1200 元/人/年*___人				不少于 36 人
	小计 (3)						
	①人工费用合计	(1) + (2) + (3)					
企业费用	②企业费用合计 (元)						
税金	③法定税金合计		(①+②) *税率				
总计 (元/年)：①+②+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3. **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

不低于 25.7%，社保缴纳人数不少于 22 人；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高温费测算及人数不
低于上表中数据；税金税率不低于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 企业费用包括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工会等费，税金、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

5. 本表中填写年合计、（小计）、总计、企业费用、税金时须保留两位小数。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